

合同编号: YXT-HN-DFS-GWC-20190219

东方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项目合同

甲 方: 东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方市

签订时间: 2019年2月20日

甲方：东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东方市花梨街市委大院1号办公楼1楼机关事务管理局
电话：0898-25500878
邮编：572600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与凤城12路交汇处一方中港国际B座16层
电话：029-86199603
邮编：71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61001753800052502766

招标代理：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电话：0898-66725253
邮编：570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在2019年2月18日由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东方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东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服务内容

-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软、硬件及后续服务(以下称“本项目”)。
- 1.2 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 招投标文件/附件一《报价表》 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项目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壹 年，自2019年 2 月 20 日至2020年 2 月 19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没有终止或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本合同自动续展一年。

3. 项目的各项费用(详见附件一《报价表》)

3.1 平台硬件费用：小写：4537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

3.1.1 液晶触摸一体机 125000 元，大写 拾贰万伍仟元整。

3.1.2 车载北斗定位设备 950 元/台，车载北斗定位设备费用按实际安装定位设备的车辆数计费。



3.2 系统平台服务费（按年收取）

系统平台服务费以平台车辆实际注册数量计算；单价为：1094元/辆/年，服务周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 3月19日。

3.3 其他配套设施：小写：223320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

其中：软件平台 141600元；手机客户端 60000元；监控电脑 5800元；SIM卡 6920元；话筒音响 2000元；安装调试费用 7000元。

4.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总计 105572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该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安装等费用。

4.2 付款方式

(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95%，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票/普通）发票。

(2) 合同总价款的 5% 为质保金，在 1 年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平台软件服务费：平台服务到期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平台服务费（系统平台服务费以平台车辆实际注册数量计算）。

(4) 甲乙双方就上述付款方式达成一致，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解决的，可通过以下第 个方式解决：

- 1) 提交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提交 乙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5. 项目管理

5.1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组成项目组

5.1.1 甲方委派为 吕扬 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108950420，代表甲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

5.1.2 乙方委派为 黄广乐 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636816900，代表乙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

5.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2 项目变更

5.2.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解决。

5.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质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项目施工地点、建设工期

6.1 施工地点：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市委大院1号楼1楼机关事务管理局

6.2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

7. 竣工验收

7.1 验收单位：东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7.2 验收依据：

- (1) 合同建设方案；
-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7.3 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接收完成。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超过10工作日甲方未接收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负责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3) 本项目未经竣工验收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的，发生的质

量等方面责任由甲方承担。

(4) 本项目验收后,甲方应为乙方出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字的《验收单》。

8. 后期维护

8.1 信息系统的升级维护

(1) 本项目的信息系统平台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自行定期升级供甲方使用,乙方提供7×24小时平台运营维护服务。若因系统升级导致的硬件设施的升级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在技术服务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签技术服务合同或者未能按时支付平台软件服务费,乙方可以中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果甲方提出改良或升级系统或其他订制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2 车载终端的保修维护

8.2.1 车载终端

(1) 本项目车载终端的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1]年,自竣工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导致车载终端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与更换。否则按照附件一《报价表》中的价格,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更换费用。(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大屏显示器

本项目大屏显示器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1]年,自竣工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导致车载终端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否则按照供货一览表中的价格或市场参照价格,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更换费用。

9.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信息资料。

9.1.2 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工程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

9.1.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

9.1.4 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付款。

9.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

9.2.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不符合要求，应当及时提出。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按期完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9.2.4 乙方有义务给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2.5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处并提供设备维修或更换。

9.2.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建设合格的平台、设施，安装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国家规范的产品、设备，并确保建设的平台和产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10. 知识产权

10.1 本项目的信息系统平台及后续改进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在合同期间内有权使用。

10.2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0.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项目建设，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11.3 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工程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甲方未能提供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支付各项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在合同到期后，如未能续签服务合同或者甲方未按时支付平台信息费用的，乙方可以中止向甲方提供服务，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11.6 如乙方建设的平台、设施，安装的产品、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国家规范，或不能安全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12. 合同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2.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1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依法向东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16.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所附供一《报价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报价表》的内容与合同不一致，以《报价表》为准。


16.3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全称（盖章）： 东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全称（盖章）：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 
日期：2019年2月20日	日期：2019年2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2019年2月20日



附件一：东方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

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p>易迅通 V1.0 版本</p> <p>根据“海南省公务用车一张网的建设要求”本系统完全符合和省本级系统无缝对接并完全具备省本级系统的所有功能，实现全省一张网互联互通并根据东方市的实际应用情况添加定制需求。并实现从用户登陆、配备更新处置审核、编制管理、车辆配备更新审批、年度配备更新计划、采购车辆、出行管理、保留车辆管理、公务用车出行监督管理、服务单位监督管理、节支率分析、考核评估管理等方面全面进行系统化数据化的全方位的管理。系统应包含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子系统，车辆调度管理服务子系统，公务用车车辆调度管理子系统，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子系统和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子系统等方面。</p>	套	1	141600	141600
2	手机客户端软件	<p>易迅通 V1.0 版本</p> <p>使用对象为市直各机关单位。用户角色包括普通用户、审核员、调度员、驾驶员。每种角色根据管理需要具有各自的业务功能。用户通过手机申请用车，经审核通过后，由调度员根据车辆及驾驶员情况，调度派车。驾驶员出车结束后交由调度员确认。</p>	套	1	60000	60000
3	车载终端	<p>深圳世纪畅行 M508</p> <p>北斗定位车载终端，通过接口与车辆对接，采集车辆数据、位置信息等通过无线加密通信技术，将采集数据实时传输到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管理人员可通过平台实时监控车辆，设置电子围栏、报警、行程记录管理、里程油耗统计，查看历史轨迹、统计分析历史数据，有效管控公务用车。包含现场安装、通讯测试、与平台的对接联调等</p>	套	346	950	328700
4	SIM卡	<p>中国移动 4G 物联网卡</p> <p>物联网卡移动数据通讯及流量费，用于车辆定位监控系统所有数据通讯</p>	套	346	20	6920

5	液晶触摸一体机	<p>吉尔触控 98 寸液晶触摸一体机 S9800J 98 寸一体机 98 寸原装液晶屏；分辨率： 3840(RGB)×2160(FHD)；红外多点触摸屏，工 业主板；Intek 酷睿 I5 处理器；操作系统： Win7/Win8/Xp /VISTA/Linux/Android；内存：≥4G；固态 120G；内置 Wi-Fi,网线接口，多路 USB 接口 HDMI 接口，带移动支架、触摸笔、遥控器。</p>	套	1	125000	125000
6	监控电脑	<p>联想 M4650 商用 i5 四核 4GB 内存 1TB 硬盘 2G 独显 21.5 英寸显示器</p>	台	1	5800	5800
7	音响话筒	<p>凯莉欧 (KO) V8 会议音箱套装 U 段调频无线话筒 1+功放 1+壁挂音箱 2 个 额定功率：150W 阻抗：8Ω 频率响应： 65Hz-19kHz (±3dB) 灵敏度：93dB 覆盖角度：H100° ×V 55° 最大声压级：115dB 分频模式：无源二分频 分频点：2500Hz 吊挂 / 安装：横向吊挂安装 接线方式：1×NL4speakon, 连接 1+、1-使用， 2+、2-可用于音箱并联 箱壳：15 厘米中纤板 表面处理：黑色催化聚亚 安酯漆 高频：1.4" ×1 (36 芯, 26mm 喉口) 90 磁钢 低频：8" ×1 (50 芯), 145 磁钢 规格 (mm)：255×260×420 (W×D×H)</p>	套	1	2000	2000
8	人工费	<p>易迅通提供 安装、调试工程费、运输保险费。</p>	次	1	8000	8000
9	系统维护升级及短信服务费	<p>易迅通提供 系统维护保障，平台软件后期升级维护；首年 终端维护保修费用，SIM 卡通讯浏览费；车辆 调度短信费等。</p>	年	1	378700	378700
合计		<p>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柒佰贰拾圆整 小写：1056720.00 元</p>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